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20 日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标段编号： JSZC-320793-XDDL-C2026-0001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规划范围约 150 平方公里。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并配合完成后续规划论证、报批，至规划成果通过审批止。因上报审批过程中遇到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延迟的，双方需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3 质量要求： 规划成果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等法规、标准的要求。通过多个阶段的资料收集、调研、方案编制和意见反馈，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在每个阶段，团队将通过汇报、修订和专家评审来不断优化方案，最终提交国务院审批，确保成果符合各个阶段相关要求和标准。规划批复后，提供采购人 8 套纸质文本以及规划成果的矢量数据（包括 CAD 和 GIS 格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1980000 元整（¥壹佰玖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供各审查阶段所必需的汇报资料，成果、材料打印费、评审费（审查部门主动承担的除外）、交通费用及调研、其他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服务期内，本项目服务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成果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项目的保密工作，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_____。

九、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_____。

9.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成果通过市级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成果通过省级主管部门论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任务，规划取得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注：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延迟付款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所有成果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12.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调整：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提交成果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按完成阶段验收。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的全部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州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